治疗6年才确诊职业病,追偿治疗费

法院:从宽认定“疑似职业病期间”,员工治疗各项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姚丽 记者 严君臣)兢兢业业的工作,到头来得了职业病,能向公司索赔吗?确诊前多年的治疗费怎么算?4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南通崇川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

周某在南通某公司机械车间从事车工工作,常年接触铁粉尘、砂轮磨尘。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周某经多次职业病鉴定为“无尘肺”。直到2020年11月,周某经疾控中心鉴定为职业性矽肺三期,两肺继发性肺结核,后其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为二级伤残。

因公司为周某缴纳了工伤保险,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已获得理赔,但早在确诊职业病之前,周某多年来因身体不适辗转各地就医,自行花费了大笔费用。经查,2014年12月,周某首次就医,诊断为支气管扩张症伴感染,真菌感染,尘肺待排。其后六年间,多次请病假辗转上海、南京等地检查、住院治疗,出院后再回到单位继续上班。

周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支付确诊职业病之前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及病假期间的工资。仲裁委对部分费用予以支持。周某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

崇川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对于“疑似职业病期间”的认定,需结合劳动者的病情、就诊情况、就诊时间、病情与职业病的关联性等综合判断。

与事故伤害等能即时确定发生时间的病情不同,该职业病系肺部病变长期演化的结果,其间还可能存在因及时主动治疗延缓病情发展的情况,故职业病的认定时间远非原告患病的起始时间。法院综合考虑周某于2014年12月首次就医即诊断为“尘肺待排”,后续多次就医均系治疗支气管及肺部病变,治疗期间的非住院时间仍持续在原工作岗位接触铁粉尘和砂轮磨尘,病情最终演化为矽肺职业病的多项事实,认定2014年12月系“疑似职业病”的起始时间,上述期间发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费、交通费等系就医治疗的必要支出,病假期间的工资也系周某必然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故对周某要求用人单位支付2014年12月以来疑似职业病治疗期间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病假期间工资及交通费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该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但对于“疑似职业病”的定义或解释,在配套规范文件中没有提及,在《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后连续多次的修订中也未涉及。司法实践中,对于“疑似职业病期间”的认定虽然存在立法空白,但可以依据患者的病情、就诊时间、就诊情况及其与确诊职业病之间的关联性等综合因素进行判断,并从维护职业病患者利益的角度予以从宽把握。

大学生熬夜打游戏,差点丢了性命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傅宣 记者 顾潇)扬州某高校21岁在读学生小张酷爱打游戏,最近一段时间,他每天都打游戏到凌晨2点多。没想到前几天在熬夜打游戏时突发主动脉夹层,险些要了命。

“我当时正在打游戏,突然胸口撕裂般疼痛,而且直冒冷汗,整个人都没办法站起来。”小张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自己熬夜打游戏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觉得自己还年轻,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便一直放纵。

看到小张不对劲,室友立刻拨打120,将他送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救治,被诊断为严重的主动脉夹层。“我们正常接诊的主动脉夹层的直径大概只有3厘米,当时在急诊的时候,小张的CT上显示直径达到7厘米,同时心包里面有大量积液,已经出现血压降低的情况,非常危险,这种情况需要紧急手术治疗。”扬大附院心脏大血管中心副主任医师王巍介绍。

为了保证治疗效果,在征得小张远在南京的家属同意后,医生立即对他进行抢救。“心脏心包内的血对于心脏的压迫太大了。”王巍介绍,小张虽然年轻,但是升主动脉内膜撕裂得很厉害,幸亏抢救及时,否则可能失去抢救机会。

“进手术室的时候,他的血压只有80多。”扬州大学附属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张转介绍,在给患者麻醉过程中,要维持病人的一个血流动力学的平稳,维持血压要达到一定的高度,就要维持脏器的一个血流的灌注,这样才能对病人整个围术期,包括术后各个器官的功能恢复好。

为什么这么年轻就诱发主动脉夹层?据王巍介绍,除了熬夜,医生发现小张的主动脉瓣是畸形的,正常主动脉瓣是三个瓣叶,他是两个瓣叶,这种畸形可能对于他后期升主动脉有一定的瘤样扩张,可能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在一些诱发因素的诱导下,比如说情绪激动或者突然的血压变化,会引起夹层的发作。

“心血管疾病越来越年轻化。”扬大附院心血管中心主任、主任医师王强坦言,遗传因素对于心血管疾病的发病来说有着相当重要的影响。“比方说父母有糖尿病、高血压这样的基础疾病,以及像小张这样特殊的基因病,都应该引起重视,做好疾病预防。”

值得一提的是,年轻人的生活习惯也在潜移默化中“催化”了心血管疾病的早发生。他指出,除了遗传因素,一些年轻人经常熬夜,生活压力比较大,饮食不健康,以及肥胖、抽烟、酗酒等,都可能让心脏疾病的发病年龄提前。“像小张这样,每天熬到凌晨2点,对身体的伤害是非常大的。”王强提醒。

中途停车“吓倒”后方骑车人,赔钱

法院:“无接触”交通事故,干扰方要担责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张某骑车在路上正常行驶,因感觉有些打滑,便慢慢减速并停车检查。还没等张某下车,距离其5~6米远的地方,骑车的周某滑倒受伤。事后,周某诉至法院,认为是张某突然停下,导致自己刹车制动,避让不及才最终摔倒。“无接触”交通事故是否要赔偿?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3年2月,一个雨天的傍晚,张某骑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上由西向东行驶,张某感觉车身有些打滑,遂在道路中间慢慢减速,准备停车检查。还没等下车,张某就听到身后有人倒地的声音,回头发现距离5~6米远的地方,有一个人骑电动自行车滑倒受伤。

滑倒受伤的正是周某,事后他报了警。经交警部门鉴定,张某与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制动、转向功能均正常,双方车辆未见碰撞痕迹。后交通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根据目前所调查的证据无法查明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事实与成因,故未认定双方责任。

周某因事故受伤,因治疗产生医疗费、伙食补助费等共计29000余元,为主张赔偿,周某将张某诉至昆山法院,请求对方按照80%的赔偿比例,支付23000余元赔偿金。

庭审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张某辩称:“我真的很冤枉,我都没有碰到他,周某是因为自己骑车注意力不集中,才导致失误摔倒的,而且我是慢慢停下的,周某本就应当与我保持安全距离,我是没有责任的。”周某则表示:“交通事故并不是一定要发生碰撞,张某与我同方向行驶,并且当时是雨天,路面湿滑,他在距离我5米开外的地方突然停下,就如同一个路障,我刹车制动,避让不及才最终摔倒。”

视觉中国供图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无接触”交通事故,虽然周某与张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并未发生碰撞,但双方是否接触并不是判定事故责任的必要条件,责任的承担应取决于事故发生的原因。周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时有安全、谨慎驾驶的义务,其自认事故发生时距离张某约5~6米,在未直接碰撞的情况下摔倒受伤,其自身存在过错,对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张某在非机动车道中间位置停车,影响道路通行秩序,对事故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最终,法院酌定张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判决张某赔偿周某8783.8元。

提醒

“接触”不是构成交通事故以及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只要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并对此具有过错,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没有碰撞、《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做出责任认定等情况,不能直接成为行为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因干扰、避让或者其他危险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同样应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员工未完成任务 被要求罚跑10公里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朱来宽 记者 杨亦文)完不成公司的任务怎么办?被批评教育、扣除绩效,还是罚款?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宿迁有家公司除了常规的处罚措施外,还有“体罚”,动不动就让完不成任务的员工跑上10公里或爬28层的大楼三次。

陈某某于2018年7月入职宿迁某信息服务公司,后升为团队主管。陈某某称工作期间,公司将加班、体罚、罚款等作为常态化管理措施。

陈某某提供的工作群记录显示,公司多次在群内发布指令,要求包括陈某某在内的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团队主管完成10公里、5公里晨跑或者夜跑打卡、爬28层的公司大厦三次等,且必须立刻执行并打卡上传,否则会遭到面谈、劝退。

陈某某认为,公司的“体罚”措施严重侵犯其权益,其因维护自身权益导致被打压排挤,最终被迫离职。2022年7月,陈某某向被告公司邮寄离职申请。但陈某某认为自己是被迫离职,要求信息公司支付加班工资、经济补偿、赔偿金等。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要求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员工执行强度极大的跑步、爬楼等惩罚措施属于体罚,侵犯了员工人身权利,违反法律规定。陈某某离职的原因是信息公司制度违法损害其合法权益,属于被动离职,信息公司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故判决宿迁某信息公司支付陈某某加班工资2万余元并支付经济补偿9万余元。

一个月两次醉驾被查 还都是“自曝”的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卫军 记者 毛晓华)泰州姜堰男子肖某一个月内两次酒驾被查,原因一次比一次奇葩。第一次是肖某酒后骑摩托车上路,发现一起车祸,他停车看热闹被现场交警逮个正着。近日,肖某报警称自己被人打了,民警到场发现其满脸鲜血、神情恍惚,进一步调查发现是肖某酒后驾驶摩托车在路上摔伤,由于酒精作用误以为自己被人追打报警,最终,肖某因酒驾再次被抓。

4月19日晚11点,姜堰警方接到一男子报警,称自己在张甸被人打了。民警在现场发现一男子满脸鲜血,但没有其他人。男子神情恍惚,他反复强调自己是被人打了,民警勘验完现场后将他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查,男子肖某一个月前因醉酒后驾驶摩托车,在一事故现场看热闹时被交警当场抓获。经泰州市公安局物证中心检测,肖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4.6mg/100ml,此外,肖某还存在无驾驶证、摩托车未悬挂号牌,也无有效手续,是个标准的“三无”。3月22日,肖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取保候审。

谁曾想没过几天,肖某又出事了。经调查,事发当晚肖某酒后驾驶摩托车从泰州返回时跌倒摔伤,回到张甸后由于酒精作用,他误以为自己被人追打,于是报了警。随后,交警将涉嫌酒驾的肖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经呼气检测,肖某酒精含量为114mg/100ml,再次涉嫌危险驾驶罪。

首次醉酒驾驶被查处,本该吸取教训,然而肖某不思悔改而是怀着侥幸心理,取保期间铤而走险再次无证醉驾,这次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扫码看视频